

運動部 115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 為優化地方政府健體輔導團與特教輔導團跨域增能模式，促進適應運動在地化特色發展。
- (二) 提供行政支援系統，促進適應體育教師提升專業知能，提升社會互動與共融氛圍。

二、主辦單位：運動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

四、實施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5 學年度）。

五、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六、申請方式：由地方政府提案，同一縣市以補助一案為限。

七、辦理模式：推動地方行政效能四大模式，請擇一項辦理。

- (一) 地方政府主導模式。
- (二)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 (三)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 (四) 離島亞型模式。

八、辦理模式內容及檢核指標：

- (一) **地方政府主導模式**：由地方政府（包括健體輔導團及特教輔導團）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專家諮詢委員會至少 1 場次**：邀集適應運動領域專家學者、經地方政府委託經營或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相關機構（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研擬辦理適應運動增能活動、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試辦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或競賽之方式，並發展地方特色實踐典範。
 2. **辦理全縣（市）教師及相關適應運動人員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參與對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5% 以上之人次；另為擴大效益，得整合縣（市）內資源（如：邀請醫師、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心理等專長師資，提供跨專業協作或諮詢），並邀請健體/特教輔導團/幼教輔導團、身心障礙機構志工或人員參與。
 3. **辦理全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
 4. **辦理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或競賽**：整合縣（市）內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融入社區、維持身心功能與健康。
 5. **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邀集推動適應運動相關專家學者、社區、機構、各級學校，共同將地方特色融入適應運動，發展實踐典範。
 6. **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每場活動結束皆須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括與會人員對研習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等。
 7. **將適應運動相關增能研習納入教師在職進修規劃**。

(二)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由地方政府與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專家諮詢委員會至少 1 場次：邀集適應運動領域專家學者、經地方政府委託經營或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相關機構（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研擬辦理適應運動增能活動、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試辦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或競賽之方式，並發展地方特色實踐典範。
2. 辦理全縣（市）教師及相關適應運動人員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參與對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5%以上之人次；另為擴大效益，得整合縣（市）內資源（如：邀請醫師、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心理等專長師資，提供跨專業協作或諮詢），並邀請健體/特教輔導團/幼教輔導團、身心障礙機構志工或人員參與。
3. 辦理全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
4. 辦理健體及特教輔導團成員參與跨縣（市）參訪或觀摩活動至少 1 場次（如公開觀議課、成果發表會等）。
5. 辦理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或競賽：整合縣（市）內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融入社區、維持身心功能與健康。
6. 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邀集推動適應運動相關專家學者、社區、機構、各級學校，共同將地方特色融入適應運動，發展實踐典範。
7. 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每場活動結束皆須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括與會人員對研習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等。

(三)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由地方政府與所在地之大專校院合作(校數不限)，由大專校院發起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專家諮詢委員會議至少 1 場次：邀集適應運動領域專家學者、經地方政府委託經營或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相關機構（以下簡稱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共同參與，研擬辦理適應運動增能活動、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試辦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或競賽之方式。
2. 辦理全縣（市）教師及相關適應運動人員增能活動至少 1 場次：參與對象須包含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各 15%以上之人次；另為擴大效益，得整合縣（市）內資源（如：邀請醫師、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心理等專長師資，提供跨專業協作或諮詢），並邀請健體/特教輔導團/幼教輔導團、身心障礙機構志工或人員參與。
3. 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至少 2 場次：須邀集校內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特殊教育相關科系所師生，及縣（市）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至少 1 場次，促進人才培力。
4. 辦理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競賽或至鄰近身心障礙機構共學至少 1 場次：整合縣（市）內資源，推動課程結合服務學習，協助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融入社區、維持身心功能與健康，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精神。

5.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邀集推動適應運動相關專家學者、社區、機構、各級學校，共同將地方特色融入適應運動，發展實踐典範。

6.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每場活動結束皆須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括與會人員對研習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等。

(四)離島亞型模式：限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申請，辦理模式得為地方政府主導模式、地方學校合作模式或高等教育合作模式之任一形式(擇一辦理)。

九、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補助額度：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
-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參考各縣市財力級次核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有配合款)。
- (三)補助項目：限「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業務費相關項目。

十、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申請文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及經核章之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 2)各 1 份。
- (二)申請程序：請將相關申請文件紙本依限備文函送至本部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處)，並副知本部(計畫書免膠裝，經費概算表請提供正本)，相關電子檔案請寄至 abc998607@cc.ncue.edu.tw，標題註明：「○○縣市申請 115 學年度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聯繫電話：04-7232105 分機 1969(蕭小姐)。
- (三)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以公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審查項目及方式：

- (一)審查項目與標準：包括增能計畫辦理內容之妥適性及可行性、跨域資源整合運用情形、經費合理性(應符合各縣市適應運動發展需求，以結合地方、社區資源為佳)。

項目	說明	應檢附資料	權重
增能計畫 辦理模式	依照各縣市適應運動發展需求，結合社區資源，擬訂縣市對於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增能優化的精進構想	教師增能計畫書(含研習規劃、擬邀講師、增能模式、檢核指標等)	40%
跨領域資源 整合運用	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機制(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健體輔導團、特教輔導團、專家學者、其他相關社區資源)，及促進適應運動在地化特色發展策略。	1. 所運用之社區相關資源 2.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模式 3. 與專家學者之合作模式	40%
經費合理性	經費概算表合理性，支出項目及配額合乎實際運作情形	實施計畫之執行經費預算表(包含：經費來源、預算總額、支出項目、單價、數量、各項目之詳細用途說明等)	20%

(二) **推薦等次**：本案申請計畫之審查將依結果進行推薦等次分類並作為經費補助參考依據，分別為：(1)極力推薦(總分 90 分以上)；(2)推薦(總分 80 分~89 分)；(3)勉予推薦(總分 70 分~79 分)；(4)不予推薦(總分 69 分以下)。

(三) **審查方式**：本部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十二、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受補助單位接獲本部核定補助函後，請依限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流作他用。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包括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3)。

十三、計畫變更：

(一) 經核定之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計畫內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備妥修正計畫函報運動部申請變更(變更之內容應符合本計畫目的及宗旨)，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

(二) 變更計畫應於不影響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則下辦理，計畫變更以 1 次為原則。

十四、補助成效考核(諮詢輔導)：

(一)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就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諮詢輔導，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 辦理活動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部補助經費，將列為訪查對象。

(三)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造假或不實、違反法令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未來本部相關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部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三)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 本經費應依「運動部與所屬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適時修正後另行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之權力。

115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計畫

縣市單位：

執行單位：

申請模式：

計畫期程：115 年○月○日至 116 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115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縣市單位 承辦人	姓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至116年07月31日				
地方行政效能 四大模式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亞型(限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領域輔導團)主導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方學校合作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等教育合作模式				
增能活動內容概述 (限 150 字以內)					
計畫特色概述					
總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單位：元)				

115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包括申請動機或背景，以及申請案之重要性或特殊性及在地特色）

貳、計畫內容（包括參與對象、辦理內容及執行方式，請依實施計畫第柒點之補助內容條列說明）

參、跨域資源整合情形（包括與縣市政府、健體與特教輔導團、社區合作交流方式、專家學者資源能量介入方式等）

一、與地方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社區相關機構之合作方式：

二、與外部資源合作方式：

肆、計畫特色與亮點

伍、計畫人力配置（包括跨域合作人員）

一、計畫團隊成員（請依需求增列）

項次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參與計畫職責
1				
2				
3				

二、外部專家學者、合作單位人員（請依需求增列）

項次	姓名	現職單位	專長/職稱	邀請參與事項
1				
2				
3				

陸、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柒、工作進度時程（請依需求增列）

工作事項	115 年					116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例)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											
辦理全縣(市)教師及相關適應運動人員增能活動			➡									
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					➡							
辦理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競賽							➡					
製作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銷										➡		
(請依需求增列)												

捌、自我檢核指標、成果指標（以高等教育合作模式為例）

項次	預期效益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至少辦理 1 場次
辦理全縣適應體育教師增能活動，其中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參與人數各達 15%以上	至少辦理 1 場次，其中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參與人數至少 60 人
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	至少辦理 2 場次
辦理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競賽或至鄰近身心障礙機構共學至少 1 場次	至少辦理 1 場次
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	至少 1 件
辦理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	按活動場次進行填寫

玖、預期效益（以高等教育合作模式為例）

- 一、召開○場專家諮詢會議，完成○○事項。
- 二、辦理全縣（市）教師及相關適應運動人員增能活動共○場次，全縣（市）健體、特教教師共○人（各15%以上之人次）及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社區身心障礙機構志工、人員共○人次，總計○人次共同參與。
- 三、輔導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共○場次，計○人次參與。
- 四、辦理○場次社區適應運動相關活動、競賽，計○人次參與。
- 五、校內師生至鄰近身心障礙機構共學計○場次，共○人次參與。
- 六、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件。
- 七、完成○份活動滿意度調查，以了解計畫執行效益。
- 八、請依需求條列。

拾、經費需求：新臺幣○○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申請表

□核定表

運動部 115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5 年 月 日至 116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應依本要點第4點之規定，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5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運動部核定函上之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縣市單位：

執行單位：

申請模式：

計畫期程：115 年○月○日至 116 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6 年○月○日

壹、計畫目的

貳、計畫內容（請依核定計畫內容撰寫）

參、跨域資源整合情形（請依實際辦理情形撰寫）

肆、計畫特色與亮點

伍、計畫參與人員

陸、辦理績效（應包括參與人次/場次、活動滿意度等量化效益並填列下表，以及計畫質性效益、發展符合縣市地方特色的實踐典範情形，請以文字分項說明並填寫下表）

表、○○計畫辦理績效表(請依需求增列)

項次	項目	預期效益	執行情形	受益人次	執行率	說明
(例)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辦理 1 場次	辦理 2 場次	(免填)	100%	達預期效益
(例)	辦理全縣適應體育教師增能活動，其中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參與人數各達 15%以上	辦理 1 場次，其中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參與人數至少 60 人。	辦理 1 場次，其中健體、特教領域教師參與人數達 70 人。	150 人	100%	達預期效益

柒、活動照片或媒體報導情形

捌、執行計畫之心得與建議